

满意度评价办法有关条款修改内容

一、第 4 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

满意度评价的范围是通过国家信访信息系统第一次登记受理的信访事项。

二、第 10 条内容修改为：

信访人自信访工作机构登记受理信访事项之日起，可对信访工作机构评价；自收到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之日起，可对有权处理机关评价。自信访事项受理之日起，超过 60 日未收到答复意见书，或信访事项经批准延期办理、超过 90 日未收到答复意见书，均可对有权处理机关评价。

信访人自收到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作评价，视为“超期未评价”。信访人自信访事项受理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作评价，或信访事项经批准延期办理、超过 120 日未作评价，均视为“超期未评价”。